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周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数字营销全国总部项目的投资服务协议》，计划在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投资建设思美数字营销全国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0亿元人民币。项目将以互联网整合营销及广告投放业务合作为基础，打造思美数字营销全国总部。

公司将在天府文创城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四川八方腾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思美数字营销全国总部的法人主体，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注册资金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